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元年第一期
印鑄局刊行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第一章 軍務

戒嚴法（法律第九號）十二月十六日

陸軍休假日期十月初十日

紅十字條約解釋十二月二十三日

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五月初二日

海軍禮礮條例（敕令第三號）十一月初八日

地形測量梯尺圖廓各項並暫行圖廓式樣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章 軍學

陸軍預備學校條例十月二十三日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十月十八日

陸軍大學校初審試驗條例十一月十一日

陸軍大學校再審試驗條例十一月十一日

憲兵學校章程七月二十日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九月十六日

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領九月十六日

陸軍獸醫學校條例十二月二十五日

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 十二月初五日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 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章 軍醫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三月二十三日

陸軍傳染病預防上消毒法 三月二十四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第一章 軍務

戒嚴法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戒嚴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律第九號

戒嚴法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備地域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遭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隊長或艦隊司令長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畫告白等之認為與時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休假日期

國慶日十月初十日

於初十一一休假二日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正月初一日及新年例假

於初一前後各休假三日

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日二月十二日

休假一日

紅十字條約解釋

陸軍部部令

茲將紅十字條約加以解釋凡我軍人軍屬均應熟讀而恪守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紅十字條約解釋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衛生員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此等傷病之用（解釋）敵國之軍人及得公許附屬於軍隊之從軍人員如有負傷或罹病入於我軍之手者雖係敵國之人亦不可加以虐待應與我軍之患者受同一之尊重保護對於傷病則施親切之處置而扶持之

又交戰國之雙方對於戰場之傷者當無分彼我盡力救護此為條約之本旨故交戰國若棄其傷病而退却之時苟與軍事上之狀況無所妨礙不但棄其傷者病者並留衛生員（軍醫看護士看護兵）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軍來後救護此等傷病之用是恐敵軍佔領其地衛生員及材料缺乏或敵軍亦有多數之傷病難於分配則傷病者有不幸之虞也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為俘虜看待並適

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

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為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為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 戰鬪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 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交戰國不願留為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 商准中立國將交戰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為止

(解釋)傷病者雖據前條得受保護然既陷於敵軍之手則為俘虜故此等傷病者除依本條約得受治療救護外其一切處置與國際公法所定一般俘虜之待遇無異兩交戰國對於傷病俘虜認為有益之事項可自由互相協定以下之條件

一 戰鬪後戰場所遺之傷者得互相交付於其所屬之敵軍

一 交戰國對於敵國之傷病不欲留為俘虜時俟其傷病之輕快至堪於輸送後或治療全愈後得送還其本國但送還之法或送還敵軍之前哨或由他道送歸均聽被送傷病者之自便

一 交戰國得中立國(與戰爭無關之第三國)之允許可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送交中立國看管至戰爭停息時為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鬪後占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者嚴禁掠奪虐待等項

司令官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行嚴密檢驗其屍體

(解釋)戰鬪之後佔領戰場之交戰國應盡力搜索戰場之負傷者及戰死者不得稍有遺漏並不可掠奪其財物而尤以保護傷者病者之身體名譽財產爲必要之事

又對於戰傷之屍體先確驗其生死然後就其被服及携帶品等檢查死者有無本國所屬部隊及階級姓氏等據此爲必要之事故對於屍體必須嚴密檢查後乃可付於火葬或土葬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認識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

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在各項固定及移動之衛生機關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解釋)各交戰國於死者身上檢得死者附屬之認識票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制服記號以及收集交戰者之傷病名冊均應從速送交其所屬國之官長或陸軍官長

兩交戰國應各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所有留置移轉入院死亡等事實互相通知又於戰場發見敵國戰死者之遺留私用品有價物書狀等件以及在豫備病院兵站病院野戰病院繃帶所假繃帶所等處檢得死亡者於傷病中所遺之私用品有價物及書札等件均應送交死亡者之本國官長轉送於其遺族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勵慈惠心對於地方居民志願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者在其監督之下得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

(解釋)陸軍官長對於交戰地方之人民宜獎勵救護傷病之事如有對於傷病誠實收容看

護之人民可與以特別之保護及免除戰時之課稅徵發等特典並許其於陸軍官長監督之下將兩國之傷病者收容看護之

第二章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

第六條 移動衛生機關（即隨伴戰地軍隊者）及固定衛生機關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解釋）所謂移動衛生機關者即屬於戰地軍隊之一切衛生機關如隊附衛生部衛生隊野戰病院衛生預備員衛生預備廠師軍醫處等是也固定衛生機關者即不隨軍隊之進退為移轉而固定於一處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之病院如預備病院等是也此等衛生機關兩交戰國均應尊重保護而不可侵犯者也兵站病院雖概屬固定衛生機關若其制度上以陸軍部隊所屬之衛生員及材料組織者依作戰之狀況移動其位置則屬於移動機關

第七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倘施害敵之行爲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

（解釋）前條所謂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以救護傷病為唯一之目的故應受交戰國兩方之尊重保護若交戰國以作戰上之目的使用此機關時則失其保護之特權

第八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為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一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人員武裝為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武器時

二 當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無武裝之護衛而用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發見時（解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若以作戰之目的使用時則失其尊重保護之資格但屬於

此等機關之衛生員攜帶武器爲防衛自己及傷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仍不失其特權又於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因無武裝之衛生員而使步哨或衛兵守衛此項機關時亦不失其保護之特權但其步哨或衛兵關於守衛之任務上須攜帶由其官長所發之筆記命令方爲正當在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內所收負傷者之武裝及彈藥等物均應送還於最近部隊及野戰兵器廠內但在運送未畢之時於其機關內發見此項物品仍不失應得尊重保護之特權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人員暨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在事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解釋）軍隊所屬之衛生員暨專務搬運傷者之擔架兵或於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專司庶務經理搬運炊爨等事及辦理衛生各機關之事務人員並附屬於軍隊病院之僧侶神官等不論如何情形是否執行業務均應享受尊重保護即或陷於敵軍之手亦不得以俘虜處置又依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有守衛任務之步哨或衛兵亦應一律辦理不得視爲俘虜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爲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醫務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

或開戰之先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解釋)凡受本國政府許可之救恤協會人員附屬於陸軍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執行軍隊衛生勤務時應遵守陸軍各項法則並准前條得受尊重保護欲使此等協會幫助衛生勤務應於平時將其協會之名稱豫先通知他國或於開戰之際戰爭之中未用此等協會以前通告敵國亦可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移動衛生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解釋)本條即中立國救恤協會幫助交戰國衛生勤務之規定也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之下繼續執行職務

其無需此項人員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時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本國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器具武器馬匹均得携去

(解釋)第九第十及第十一三條所規定之人員若陷於敵權之內得依此條約享受尊重保護不得視為俘虜然在敵國指揮之下應就個人固有之職務從事於救護事業捕獲此等人員之交戰國無須留置此項人員使之執行職務時或無留置之理由時可以放還之其放還之法於作戰上之狀況及軍事上認為無妨碍時可指定通路放還於其所屬之軍隊或其本國當其歸還之時屬於此等人員私有之物品器械武裝馬匹均應任其携去不得押收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養給及薪俸應比照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解釋）第九條之人員被抑留於敵軍權內在其抑留期間由敵國給與敵國軍隊同一階級者之同樣給養及俸給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移動衛生機關雖陷於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護送人員如何一概仍得保有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並包含馬匹在內

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爲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應查照遣回衛生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員同時付還

（解釋）移動機關陷於敵軍權內時其運送方法不問爲舟爲車爲馬及其護送人員均得依此條約享受保護其屬於衛生機關之材料及馬匹敵軍可使之救護傷病者而不得押收其材料捕獲其機關之交戰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條件於作戰之狀況認爲適當付還之時得指定路程付還於其所屬之國或其所屬之軍隊能將其材料與人員同時放還更爲妥洽

第十五條 固定衛生機關之房屋及材料雖可依從戰爭法規處置之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

但作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於豫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解釋）如豫備病院屬於固定衛生機關其建物及材料陷於敵權內時雖依戰爭之法規敵